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秀审〔2023〕6号

关于《桂林阳益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阳益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阳益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阳益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新建,建设地点位于桂林市秀峰区巫山路7号，项目东侧、西侧均为闲置厂房，北侧为山体，南侧为金字源广告装饰有限公司，项目东北侧340-500m为巫山脚村居民，东南侧185-500m、西南侧180-500m均为桃花江社区居民，西南侧200-500m为桂林市第三中学，最近的地表水为东南侧477m处的桃花江。项目租用桂林橡胶制品厂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桂林市秀峰区巫山路7号的闲置厂房进行改建，总占地面积2558m^2，建设内容包括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附属工程。项目建设年产2万米油罐密封胶带生产线。项目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5.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9%。项目备案代码: 2308-450302-04-05-441164。

二、对《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意见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稳健（桂林）乳胶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上窑污水处理厂。运营期冷却水和喷淋塔除尘废水（经定期清理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强设备安装过程焊接废气的流通；同时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加强车辆的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配料工序、打麻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其它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项目炼胶、捏合、涂胶、烘干、压延、硫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喷淋塔+干湿分离器+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产生的臭气浓度及硫化

工序产生的硫化氢经一体机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表2标准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设备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保持机械润滑，避免由于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禁止夜间（22:00～06:00）、午休时间（12:00～14:00）进行施工。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生产设备设置于生产厂房内，选用先进高效、低噪声设备，同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减振措施，并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对于老化的高噪声设备应尽量淘汰；为高噪声设备设隔声罩，罩内做吸声处理，罩体做减振加强车间周围及厂区四周的绿化，以起到削减噪声的作用。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施工期：施工场地应设临时垃圾桶和垃圾箱，对产生的的施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于一般建筑垃圾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存放。

运营期：厂区内设置若干个垃圾收集箱，对产生的生活

垃圾、含油手套抹布和喷淋设备清理的沉渣等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弃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分别外售给橡胶回收单位和废品回收站；邻苯二甲酸二丁酯、120#溶剂油、乙酸乙酯、废机油等空桶和废机油、废 UV 光氧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建设设计过程需满足以下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制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不兼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五）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环境监察部门报告。

（六）公众参与

主动做好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公示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将纸质版验收报告及电子版送我局备案，接受监督。需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等相关行业许可的应依法办理。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中的一项及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其它事项

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健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9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